



篮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说 明

本规则按照国际规则的译文编成。“规则注解”部分的某些章节标题、与规则正文的有关标题不完全一致，鉴于原文就是这样，审定时未予统一。

一九八一年二月

篮球竞赛规则

1981—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 42千字 2印张

1954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0版

1981年5月第28次印刷

印数：3,099,501—3,201,500 册

统一书号：7015·1971 定价0.18元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	1
第二章 设备	1
第三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6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8
第五章 比赛通则	11
第六章 时间通则	16
第七章 队员通则	20
第八章 违反规则及其罚则	26
第九章 行为准则	31
第一节 关系	31
第二节 身体接触	33
第三节 一般规定	37
规则注解	40
裁判员手势图	58
记录表使用方法	61

第一章 比 赛

第一条 比赛简述

每场篮球比赛由两个队参加，每队出场五人。比赛的双方力争将球投入对方球篮并阻止对方获得球和得分。队员得球后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但应受下列规则的限制。

第二章 设 备

第二条 球场

球场的面积长26米，宽14米（如图一）。如有变动，允许按下列比例增减：长度加长或缩短2米，宽度就加宽或缩减1米。场地的丈量（除另有规定外）均从界线的内沿量起。

天花板和灯光设备离地面至少7米。球场照明要均匀，光度要充足。灯光设备的安置，不应妨碍运动员的视线。

第三条 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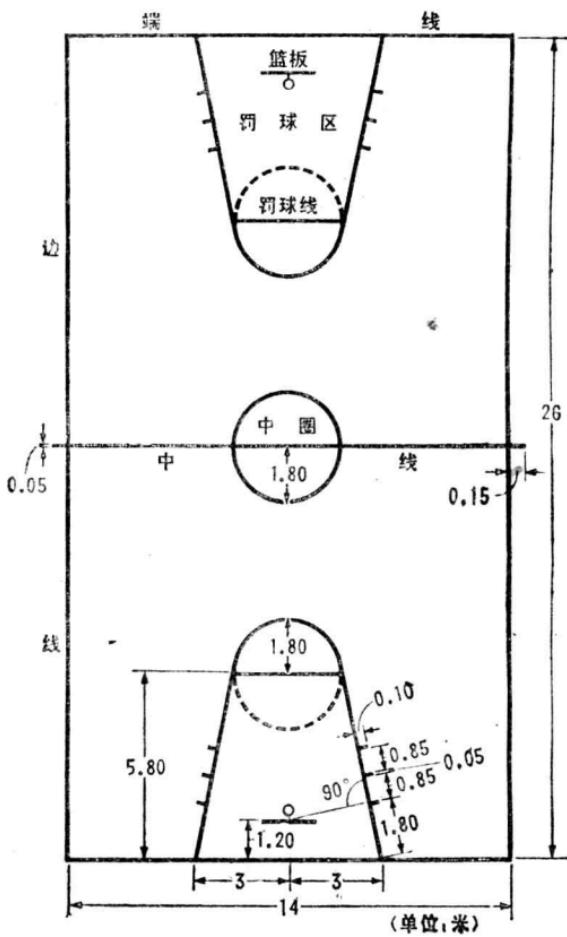
球场必须有明显的界线，长边的界线叫边线，短边的界线叫端线。

界线和观众之间至少应有2米的距离。界线外至少1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如界线外沿距离障碍物不足1米时，应在场内距离界线1米处画一条细线。

球场上各线必须十分清楚，线宽均为5厘米。

第四条 中圈

球场中心画一个半径1.80米的圆圈叫中圈（从圆周的外



图一 球场面积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沿量起)。

第五条 中线、前场、后场

从边线上的中点画一平行于端线的横线，叫中线。中线应向两侧边线外各延长15厘米。

对方球篮后面的端线与中线近边之间的场区，是某队的前场。另一部分场区包括中线在内，是某队的后场。

第六条 罚球线

罚球线应与端线平行，它的外沿距离端线的内沿是5.80米。这条线长应为3.60米，它的中点必须落在联结两条端线中点的线上。

第七条 限制区和罚球区

从罚球线两端画两条线至距离端线的中点各3米的地方(从外沿量起)所构成的区域叫限制区。

罚球区是限制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1.80米为半径向限制区外所画的半圆区域。在限制区内的半圆应画成虚线(见图一)。

罚球区两旁的位置，供队员在罚球时使用。

第一位置区应位于离端线内沿1.80米处(沿罚球区斜线丈量)，位置区的宽度为85厘米。第二位置区与第一位置区相连，宽度亦为85厘米。分位线的长度为10厘米，并与罚球区边线垂直(不包括在位置区的宽度内)。

第八条 篮板尺寸、材料及位置

每块篮板应用3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用的透明材料(应是整块的，坚硬度应与木制篮板相似)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1.80米，竖高1.20米。篮板前面必须平整，并应呈白色(透明篮板除外)。在板面上篮圈后面画一长方形，宽59厘米，高45厘米(从外沿量起)，线宽5厘米。底线的上沿必须与篮圈

上沿齐平(如图二)。

沿篮板四周的边沿画5厘米宽的线。这些线的颜色必须相同，并应与篮板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如果篮板是透明的，则画白线；若是木质的，则画黑线。

篮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场的两端，与地面垂直，与端线平行。它的下沿距离地面2.75米，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场内距离端线中点1.20米的地方。篮板的支柱应设在场外，距离端线外沿至少40厘米(如有可能，这个距离应为1米，如图三)。其颜色应鲜明，并与端线后面的背景有明显的区别，以便使比赛队员看得清楚。另外，篮板的支柱应适当包扎，以防运动员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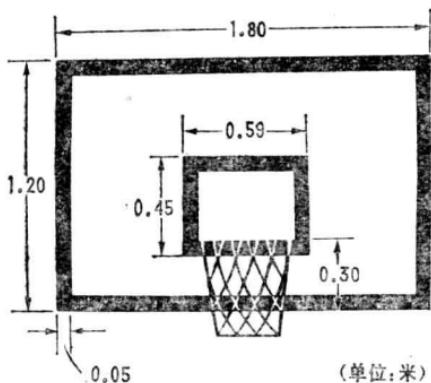
第九条 球篮

球篮包括篮圈和篮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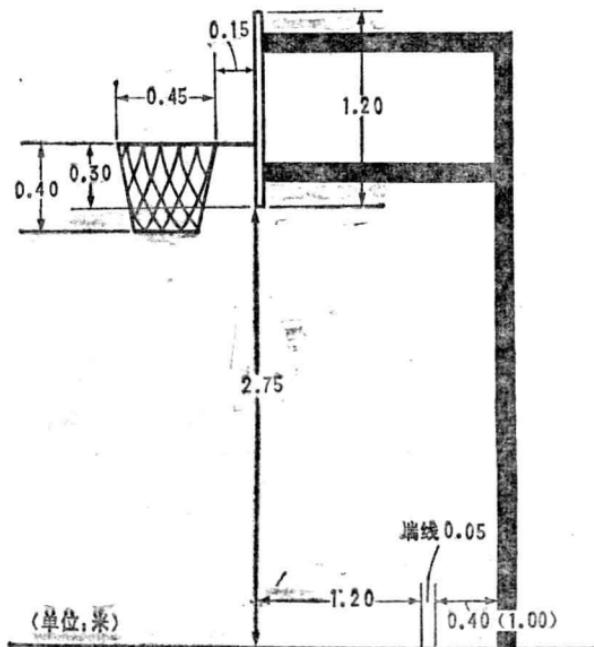
篮圈应由实心铁条制成，内径为45厘米，圈条的直径为2厘米。应漆成橙色。圈下装设小环或类似的东西，以便悬挂篮网。

篮圈应牢固地安装在篮板上，须成水平，离地面3.05米，与篮板两垂直边的距离相等。篮板面与篮圈内沿的最近点是15厘米(见图三)。

篮网用白色线绳结成，长40厘米，悬挂在篮圈上。它的结构应使球穿过时稍受阻力再落下为宜。



图二 篮板



图三 篮架和球篮

第十条 球的材料、尺寸和重量

球是圆形，内装橡皮球胆，外壳用皮、橡皮或合成物质制成。球的圆周为75厘米至78厘米，重量为600克(1.2市斤)至650克(1.3市斤)。打气后，使球从1.80米的高处(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硬木质地板或较硬的地面上，反弹起来的高度不得低于1.20米，也不得高于1.40米(从球的顶部量起)。

球的选择：正式比赛用球由竞赛机构准备。其它比赛(如队与队之间的比赛)，主队应准备一个新球或两个用过的好球。如是新球，两队均不得用来练习；如是用过的好球，由主裁判员从中选择一个作为比赛用球，客队可用此球练习。如

主裁判员认为客队的球比主队准备的球更好，他有权决定该场比赛使用客队的球。

第十二条 技术设备

竞赛机构或主队应提供下列设备，供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使用：

一、比赛计时表(钟)和暂停计时表各一块。比赛计时表应放在记录台上，以便计时员和记录员都能看到；或者把计时表放置在使比赛队、观众都能看清楚的地方。

二、应装置使比赛队和观众都能看到的三十秒钟设备。

三、正式比赛使用规则中规定的比赛记录表，并由记录员按规则规定进行填写。

四、记分装置和其它有关信号装置应设在使比赛队、观众和记录台都能看到的地方。

五、应备有1—5号的次数牌。次数牌为白色，1至4号的数字为黑色，5号的数字为红色。

六、记录员应准备两个全队犯规旗标。旗标应是红色旗子。当插在记录台上时，使队员、教练员和裁判人员容易看到。某队第八次队员犯规以后，当球进入比赛状态的一瞬间，应在记录台的一端插上一面旗子，此端靠近已经第八次队员犯规的球队席。

第三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第十二条 球队

每个队由十名队员组成，其中一人为队长。有教练员一名，也可有一名助理教练员(见第十五条)。在竞赛中，如一

个队的比赛场次超过五场，队员人数可增至十二名。

比赛进行时，每队应有五名队员上场（例外情况见第三十三条），可根据规则的规定进行替换。

队员上衣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不得用空心号码），号码颜色须一致，并与上衣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笔画至少宽2厘米。背后的号码至少高20厘米，胸前的号码至少高10厘米。球队必须使用4—15的号码。

同队队员不得使用重复的号码。

第十三条 队员离场

在比赛时间里，队员未得到裁判员的允许，不准离场。

第十四条 队长的职责和权利

队长是本队的代表，负责掌握本队的比赛（见第九十条）。他在必要时可以请求裁判员解释有关规则上的重要问题或询问必要的情况，但要有礼貌。除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队员不得和裁判员讲话。

队长因正当的原因离开球场前，应把代理队长职务的队员通知主裁判员。

第十五条 教练员

比赛开始前，教练员应将球队的队长和队员的姓名、号码送交记录员，主队（或甲队）应先提交上场的队员名单。比赛中队员的号码如有更换，教练员应报告记录员和主裁判员。请求暂停，应由教练员提出。当教练员决定替换队员时，他应通知替补队员报告记录员。该替补队员必须立即做好上场比赛的准备（见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和规则注解第十二条及比赛前的程序）。

如有助理教练员，比赛前应将其姓名填入记录表内。教练员如不能继续执行其职责，应由助理教练员代理。

队长可以代理教练员的职责。如队长因正当的原因离场，他可以在场外继续代理教练员的职责。如因被取消比赛资格或重伤不能执行教练员的职责，可由代替他担任队长的队员执行教练员的职责。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六条 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

裁判员包括主裁判员、副裁判员各一人。裁判员的助理人员指记录台工作人员，包括计时员、记录员和三十秒钟计时员各一人。

一场比赛的裁判员，绝不应与比赛双方所代表的组织有任何串通。裁判员应该是完全胜任和公正的。裁判员无权同意改变规则。裁判员应穿灰色长裤、衬衫或套领衫及篮球鞋或网球鞋。

第十七条 主裁判员的职责和权利

主裁判员应负责检查、核定所有的设备，包括裁判员及助理人员使用的所有信号设备。

检查并禁止队员穿带可能危害其他队员的衣物。

主裁判员应在中圈抛球开始比赛；遇裁判员意见不同时，决定投中的球是否有效；当情况需要时，有权判定某队弃权；决定计时员和记录员意见不同的事项；每半时和每一决胜期终了或任何他认为需要的时候，仔细地审查记录表和核定记录，并确定剩余的比赛时间。主裁判员在比赛终了，核定记录签名后，裁判人员职务才告结束。

经裁判员协商研究，主裁判员有权决定规则中所未明确规定事项。

第十八条 裁判员的职责

裁判员应使比赛按规则的规定进行，如：使球进入比赛状态；决定何时成死球，或成死球后鸣哨以停止活动；执行罚则；令比赛时间停止；招呼替补队员进场；队员掷界外球时，按本规则规定将球递交给（不是抛给）掷界外球的队员（见第六十七条和八十条）；按第三十一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默计秒数。

比赛开始前，裁判员应商定场上的分工和配合的方法。每次宣判犯规或跳球后，裁判员应互换位置。

裁判员鸣哨时，应同时做出手势（手势图2或11）以停止计时表，然后做出能说明其宣判的各种手势。投篮得分和罚球得分时不鸣哨，但应使用手势图23清楚地表示得分。

如需用口语说明宣判，这种说明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必须使用英语。

第十九条 宣判的时间和地点

裁判员有权对违反规则的行为作出宣判，不论其发生在场内或场外。他们应在比赛的预定开始时间前二十分钟到达场地，开始行使权利；经主裁判员确认比赛时间终了，这种权利即结束。

比赛前或比赛休息时间内发生的犯规，其罚则按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

如果在比赛时间终了和在记录表上签字的期间内，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或随队人员有任何不道德的行为，主裁判员必须在记录表上注明发生了事件，并保证向负责的部门提供详细的报告，负责的部门应予以适当而严肃的处理。

任一裁判员无权取消或质问另一裁判员在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的宣判。

如裁判员对同一动作几乎同时鸣哨，而宣判的罚则不同，则应按较重的罚则来处理。此项规定，不妨碍第八十三条规定双方犯规罚则的执行。

第二十条 宣告犯规

当裁判员宣告犯规后，应指出犯规队员，并用手指向记录员表明犯规队员的号码。

如是侵人犯规需要罚球时，裁判员应立即用手势清楚地指向罚球线，同时指出执行罚球的队员。这时裁判员应按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互换位置，然后，由一裁判员主持罚球。如不罚球，裁判员应将球递交给被侵犯的队在就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

裁判员对双方队员、教练员、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的不道德行为，都应进行处罚。如果错误行为极为严重，有权取消任何犯规队员的比赛资格或责令替补队员、教练员或随队人员离场。

第二十一条 记录员的职责

记录员应记录两队的累积分数；记录投中得分、罚球是否中篮；记录队员侵人犯规和技术犯规的次数，当队员五次犯规时，立即通知主裁判员；记录每队请求暂停的次数，当某队在每半时内已经请求第二次暂停时，通过裁判员通知该队教练员；每当队员犯规时，举起与该队员犯规次数相同的次数牌，表示该队员的犯规次数。

记录员应登记比赛开始时上场的队员和所有替补队员的姓名和号码。当发现提交的上场队员名单、替换或队员号码有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时，应尽快通知就近的裁判员。

记录员的信号不能停止比赛，他应注意，只有在死球和停止比赛计时表并在球再次进入比赛状态之前，才能发出信号。

记录员的信号，必须和计时员、裁判员的信号有区别。

第二十二条 计时员的职责

计时员应注意每半时开始的时间，在每半时比赛开始三分多钟以前通知主裁判员，以便主裁判员在三分钟以前直接或间接通知球队。计时员应在比赛开始前两分钟通知记录员，并按本规则规定掌握比赛的时间和停止的时间。

对每次请求的暂停，计时员应开动暂停计时表，暂停时间到，通过记录员发出信号通知主裁判员。

计时员应用锣、枪或铃声表示每半时或决胜期的时间终了。此信号表示每阶段实际比赛时间的结束。如果计时员的信号失灵或未被听到，计时员应进入场地或用其它办法立即通知主裁判员。如恰在此时出现投中或犯规，主裁判员应与计时员和记录员磋商。如果他们一致认为结束的时间先到，而后球才离手或发生犯规，主裁判员应判投中无效，犯规也不判罚；如果计时员和记录员的意见不一致，则投中有效，犯规照罚。若主裁判员了解能够改变这个宣判的实际情况，可以改判。

第二十三条 三十秒钟计时员的职责

三十秒钟计时员应按本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操纵三十秒钟计时设备或计时表（见第十一条二款）。

发出三十秒钟信号时，比赛应成为死球。

第五章 比赛通则

第二十四条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为上、下两个半时，每半时三十分钟，两半

时中间休息十分钟。如情况需要，可增加到十五分钟，此项决定，必须在比赛开始前通知有关人员。锦标赛持续数日，此项决定最迟必须在预定的锦标赛开始前一天通知到所有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比赛开始

双方各一名队员站位于中圈内，由主裁判员将球抛起，进行中圈跳球开始比赛。下半时和每一决胜期以同样方式开始比赛。

客队在上半时比赛开始前可以选择球篮。如在第三者的场地比赛，上半时可以抛钱办法选定球篮，下半时两队互换球篮。

如某队在场上准备比赛的队员不满五名，则比赛不能开始。在比赛开始后十五分钟某队仍未到场，即判该队弃权，算另一队获胜。

第二十六条 跳球

裁判员在双方各一名队员之间将球抛起，跳球即开始。

跳球时两个跳球队员的脚应站在靠近本队球篮一面的半圆内，一只脚靠近两人之间的线的中心。然后，裁判员应在两个跳球队员之间，面对记录台将球垂直地向上抛起。球抛起的高度，应超过跳球队员跳起时手能达到的高度，并使球能够在他们之间落下。球达到最高点后，必须被跳球队员的一人或两人拍击。如两个跳球队员都没有拍着球而球触及地面，裁判员应在原地重新执行跳球。

在球到达最高点之前，任一跳球队员都不得拍球。在拍球前，亦不得离开自己的位置。每一跳球队员只能拍球两次（两人共可拍球四次）。第二次拍球后，当球触及非跳球队员、地面、球篮或篮板前，不得再接触球。跳球时，非跳球队员

在球被跳球队员拍击前，应站在圆圈(圆柱体)外。如一对方面员要求站到本队两个队员中间，则本队队员不得围绕圆圈并列站立。

跳球时，裁判员应注意其他队员所站的位置不能妨碍跳球队员的动作。

第二十七条 跳球时违例

队员不得违反跳球的规定。球被拍击前，如一个跳球队员离开跳球位置或非跳球队员进入圆圈(圆柱体)，裁判员有权做出违例手势，但暂不鸣哨，给予对方跳球队员拍球入篮或让同队队员首先触到球的机会。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况，违例不究。如双方都违例或裁判员抛球不合要求，应重新抛球。

罚则：见第六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投球、罚球中篮和得分

使活球从上面进入球篮、停留在球篮内或穿过球篮，为中篮。

投球中篮得两分，罚球中篮得一分。球投入对方球篮，算本队得分。

如果球意外地从下面进入球篮，应成死球，在就近的罚球线上跳球继续比赛。

但如队员有意地使球从下面进入球篮，则为违例，应由对方在违例地点就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继续比赛。

第二十九条 进攻队员干扰球

不论是投篮或是传球，当球在篮圈水平面上下落和正好是在限制区之上时，进攻队员不得触球。此限制仅适用于球触及篮圈以前。

当投篮的球接触着篮圈上沿时，进攻队员不得触及对方球篮或篮板。

罚则：不能得分，将球递交给对方队员在违例地点就近的边线外掷界外球（见第六十五条）。

第三十条 防守队员干扰球

对方队员投篮，当球在篮圈水平面上下落时，防守队员不得触球。这一限制只适用于球触及篮圈之前或显然不会触及篮圈之前。

当投篮的球接触着篮圈上沿时，防守队员不得触及本方球篮和篮板；当球在球篮之中时，防守队员亦不得触球或球篮。

罚则：发生违例时成死球。如进行罚球时发生违例，则按第七十三条规定判罚球队员得一分；如在投篮时发生违例，则判投篮队员得两分，然后由防守队在端线外掷界外球。

第三十一条 投中、罚中后如何继续比赛

投球中篮后，应由得分队的对方任一队员在中篮处的端线外任何一点掷界外球继续比赛。他可以在端线外的任何一点掷球，或将球传给端线外的同队队员。掷界外球时，从球进入比赛状态至将球掷向界内不得超过五秒钟，时间是从界外的第一个队员可处理球的一刹那算起。

除为使比赛更快地进行，裁判员不应触球。得分队的队员不得触球，偶然或无意地触球是允许的，但如果对球进行干扰，借以拖延比赛，则为技术犯规。

最末一次罚球后，应按下列规定掷界外球：

一、罚中后，由罚球队员的对方任一队员在端线外掷界外球。

二、如是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的技术犯规，无论罚中与否，都应由罚球队的同队队员在边线外的中点处掷界外球（见第七十八条罚则）。